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該等要約條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GA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GA出售事項(「通函」)；(iii)本公司與L'Occitane Groupe S.A. (「LOG」)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及(iv)本公司與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要約(「要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GA出售事項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1,996,691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LOG、Reinold Geiger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1,071,328,991股股份(佔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72.63%)，需要並已經就批准GA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1,996,691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03,639,209股。

屬收購守則規定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並無就有關GA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行使其所擁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屬收購守則規定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高盛集團成員並無就有關GA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行使其所擁有股份(該等以託管人身份擔任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代表非酌情客戶，而該非酌情客戶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就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持有的有關股份(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有關股份並無投票酌情權)除外)附帶的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Laurent Marteau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劉文思女士及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思女士擔任主席。

除LOG、Reinold Geiger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外，(i)概無其他股東涉及GA出售事項或於GA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GA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標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GA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聯席監票員，就投票事宜進行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GA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a) 批准GA出售事項、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GA出售事項)；及</p> <p>(b) 授權：</p> <p>(i) 除Reinold Geiger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以外的任何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單獨或整體代表本公司擬備、簽署、執行及遞送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董事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GA出售事項、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措施；及</p> <p>(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GA出售事項及GA出售協議進行磋商、擬備、執行、修訂、補充及履行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開展有關成員公司認為對執行、實施、履行或落實GA出售事項及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p>	289,269,359 (99.998564%)	4,155 (0.001436%)	717,750 (0.000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鑑於有關GA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達成該等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須(其中包括)待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同意GA出售事項，惟須待GA出售事項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已於通函附錄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無利害關係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GA出售事項，故要約公告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f)已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與要約人聯合就有關該等要約的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